

证券代码：837910

证券简称：汇清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北京汇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清）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出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和管理等原因的综合考虑，公司愿意将其占北京汇清100%的股权转让给刘金玲，刘金玲愿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汇清的股权。

2、公司占有北京汇清100%的股权，现公司将其占北京汇清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刘金玲，同时公司将对北京汇清的出资义务以及北京汇清目前债务一并转让给刘金玲，刘金玲同意接受。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0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汇清科技有限公司股

权的议案》。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子公司北京汇清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731.65 元，占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后总资产比例为 0.01%；净资产为-516,055.05 元，占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比例为-2.43%，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还需要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刘金玲，女，中国，住所为河北承德市滦平县安纯沟门满族乡小白旗村 301 号-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北京汇清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13层1603.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北京汇清成立于2014年9月22日，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认缴50万元，实缴0万元。截止2017年06月30日，北京汇清账面总资产为15731.65元，净资产为-516055.05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汇清100%的股权以1.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刘金玲。同时公司将对北京汇清的出资义务以及北京汇清目前债务一并转让给刘金玲，刘金玲同意接受。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实际到位注册资本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壹”元。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工商变更之日，过户时间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北京汇清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16055.05 元，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